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 28 號
電 話：037-670071 傳真：037-670072
信 箱：miaoli15565461@gmail.com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苗縣房仲圖字第 01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舉報 Lien Lien 於臉書刊登多則不動產出租廣告(如附件)，未依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租售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，並明確註明「經紀業名稱」，依法裁罰新台幣 6 萬罰鍰，請 貴府查明妥處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